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事達企業有限公司、王睦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8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,5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